

訴願人：000

出生年月日：00年0月00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0

住址：新竹縣 00 鄉 00 坑 00 村 000 號

右訴願人因新竹縣議會議長建請本府補助本縣芎林鄉公所辦理「00鄉00村0鄰000號宅前駁坎排水溝工程」事件，不服本縣芎林鄉公所100年3月2日芎林建字第1002000128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3、訴願人不符合第18條之規定者。…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第18條、第77條第3款及同法第8款所明定。

又按「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件被告官署原通知，純係根據…政府函送資料，將事實通知原告，顯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不能謂其為行

政處分，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分別為改制前之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269 號判例、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所揭示。

- 二、第按新竹縣政府小型工程預算經費執行補助對象及項目認定原則二、補助對象：(一) 以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室、社區、社團為申請或補助對象。(二) 各申請或補助對象需經本府主管單位或授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就個案審核是否同意補助。...三、補助項目如下：(一)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水泥及柏油路面、排水溝、路燈、擋土牆等。...(六) 各補助項目以可供不特定人使用為限。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前向新竹縣議會議長陳請，由議長依新竹縣政府小型工程預算經費執行補助對象及項目認定原則二、(一)之規定，建請本府補助本縣芎林鄉公所辦理「00 鄉 00 村 0 鄰 000 號宅前駁坎排水溝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本府即依前開新竹縣政府小型工程預算經費執行補助對象及項目認定原則二、(二)之規定，以新竹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 日府工土字第 0990188533 號函請本縣芎林鄉公所就個案審核是否同意補助系爭工程。本縣芎林鄉公所係於 100 年 2 月 23 日至本縣 00 鄉 00 村 0 鄰 000 號宅前會勘，認定「系爭工程施作位置屬私人土地(山坡地)，建請申請人另尋施作位置或退回補助不予施作，經申請人考量後，同意不予施作辦理，餘依規定退回補助」，並有訴願人認簽之會勘紀錄

可稽。本縣芎林鄉公所遂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芎鄉建字第 1002000128 號函復本府並副知本縣議長及訴願人，查該函內容略謂：「主旨：有關陳議長建請補助本所辦理『00 鄉 00 村 0 鄰 000 號宅前駁坎排水溝工程』經費 40 萬元一案，詳如說明，請鑒核。說明：一、…。二、本件經與申請人 000 君現場會勘後，因施作地點屬於私人山坡地範圍，不符補助工程施作之規定，本所礙難同意辦理施作。三、…。」訴願人不服，並以「一、施做地方為以前路基駁坎工程之延伸為何不能施做。二、山坡地產業道路 9 成以上皆為私人所有，耕作農人或健行者必借道而行。三、訴願人為土地持有人，本縣芎林鄉公所以山坡地條例表示若施做怕圖利，令人不服。四、本縣芎林鄉公所不施做駁坎，漠視民意，增加民怨，應體會民意需求。五、不要把政治派系利益帶入施政方針，故意刁難阻止」云云等為訴願請求理由，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本件訴願人雖係不服本縣芎林鄉公所 100 年 3 月 2 日芎林建字第 1002000128 號函，惟查本府小型工程預算經費執行依法係以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室、社區、社團為申請或補助對象，並非一般民眾，故倘一般民眾受有本府小型工程預算經費執行成果之利益，亦僅屬反射利益，則本件本縣芎林鄉公所認定系爭工程不符補助工程施作之規定而未同意辦理施作，對於訴願人言，僅生反射利益之問題，故難謂訴願人對於系爭工程存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有訴願法第 18 條之適用餘地。再查上開函文意旨係本縣芎林鄉公所依法辦理個案審核之結果，正本受文者係為本府，對於訴願人僅屬副知性質，既不因該函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法規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本縣芎林鄉公所 100 年 3 月 2 日芎鄉建字第 1002000128 號函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

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章仁香
委員	王文君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王立達
委員	何采純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 (10669) 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